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9167.1—93
UL 1409—90**

无阴极射线管的低电压视频产品

**Low-voltage video products without
cathode-ray-tube displays**

1993-12-20 发布

199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无阴极射线管的低电压视频产品

SJ/T 9167.1—93
UL 1409—90

Low-voltage video products without
cathode-ray-tube displays

本标准等同采用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安全标准 UL 1409《无阴极射线管的低电压视频产品》,所采用的版本如下:

- UL 1409 第三版本(1986年10月27日);
- UL 1409 第三版本的修订单(1986年10月28日);
- UL 1409 第三版本的修订单(1987年5月27日);
- UL 1409 第三版本的修订单(1987年9月17日);
- UL 1409 第三版本的修订单(1988年9月1日);
- UL 1409 第三版的修订单(1989年11月2日);
- UL 1409 第三版本的修订单(1990年3月2日)。

总 则

1 范围

1.1 本标准所包括的视频产品有:

- A. 在美国《国家电气法规》所指定的电源电路中使用的家用商用视频产品。
- B. 该视频产品通过以下方式接收信号:
 - 1. 无线广播;
 - 2. 公用天线/主天线(CATV/MATV)电缆系统;
 - 3. 视频录象带盘;
 - 4. 成象器,如摄象管。

1.2 本标准包括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视频产品,如:磁带录像机,视频接收、处理、录象、成象和放大设备,电视摄象机,电视天线放大器,电缆电视(公用天线电视机)转换器,显象管消磁器。

1.2A 本标准包括带完整电子取景器的视频摄象机,取景器按照 UL 1410《电视接收机及高压视频产品》标准的要求评定。

1.3 本标准也包括辅助设备及额定值适用于视频设备的附件,这些辅助及附加设备与视频设备分离并且不执行预定功能,但作为 1.2 条所述产品的补充。

1.4 本标准也包括 1.2 条中所例举的车辆、船舶或任何其它电池供电的便携式视频设备。

1.5 由电视设备和视频设备组成的组合单元,如:视频录象机等都应按照 UL 1410《电视接收机和高压视频产品》标准中的组合单元的要求评定。

1.6 本标准不包括下列二种电视设备:

- a. 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 b. (删除);
- c. 属于电视设备的任何产品,不考虑视频显示类型。

1.7 本标准只包括非专供视频系统中使用的电池充电器和供电器。

1.8 本标准包括只供视频设备使用的磁头消磁器或整体磁带消磁器。本标准不涉及一般用途的磁头消磁器及整体磁带消磁器,这些产品应依照 UL 1270《无线电及音频设备》的标准和 UL 813《商用音频设备》标准中有关家用及商用磁带录音机的要求。

1.9 电视设备的部件、组件和元件(例如:调谐器或视频放大器)归类为电视设备部件,因而按 UL 1410《电视接收机和高压视频产品》标准进行最终产品评价。

1.10 预定用于商业和银行事务所,作为记录保持的手段或类似业务范围内的视频设备,应符合 UL 983《监视摄象机》标准中相应的要求。

1.11 当产品包含有新的或不同于过去制定标准时采用的性能、特性、元件、材料或系统,而且还包含有火灾、电击或人身伤害危险时,应采用适当的附加元件要求和最终产品要求来进行评定,而这些要求应是被确定为对保持本标准意图最初考虑的产品用户的安全水平是必要的附加要求。

2 元器件

2.1 用于本标准所涉及的产品的元件应符合对该类元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按其认可的额定值和其它应用限制来使用。元件不必符合下列特定的要求:

- A. 涉及到该元件应用于本标准规定的产品时所不需要的性能或特性,或者
- B. 该要求已被本标准的某一要求所代替。

3 计量单位

3.1 如果某一测量值的后面附有带括号的其它计量单位的数值,则后面的数值可能只是近似值,而前面的数值才是要求值。

4 术语

4.1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4.2 可触及件 accessible part

安装位置可用探头触及(见图 15.1)或位于开孔后面的距离(见图 15.8)小于要求值的零部件。

4.3 可调节控制 adjustable control

为使设备实现其预定功能而必需进行的调节控制。

4.4 分支电路 branch circuit

配电板保护电路上的末端过电流装置到永久连接单元的现场配线端或软件连接单元插座出线端以外的建筑配线系统部分。